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大學 函 (稿)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 絡 人：\*\*\*\*\*  
電 話：\*\*\*\*\*  
傳 真：\*\*\*\*\*  
電子郵件：\*\*\*\*\*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查債務人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)業已於○年○  
月○日離職(詳附件)，本校無可供執行之債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執行命令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

校長 管 ○ ○

公文流程：

備註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------	------	----